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64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，有鑑於中低收入戶民眾生活相較於一般民眾更為辛苦及弱勢，為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，讓其生命最後終點得以圓滿，並落實憲法保障弱勢國民、尊重生命之精神。爰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中低收入納入，並授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針對有特殊情事致家庭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，給予免收相關費用之協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民國 109 年年底之資料顯示，臺灣中低收入戶數達 114,840 戶、人數為 325,681 人，並未納入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中，倘若發生不幸事故，喪葬費用恐造成中低收入戶家庭沉重的負擔。
- 二、為求全國標準一致，且政府本應擔負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，爰提案修正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」，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相關費用之協助，並且授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針對有特殊情事致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，亦能給予免收費用之協助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

連署人：林德福 葉毓蘭 曾銘宗 呂玉玲 溫玉霞

林奕華 李德維 徐志榮 魯明哲 廖婉汝

陳超明 蔡壁如 萬美玲 林為洲 張育美

鄭天財 Sra Kacaw

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<u>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，或認定有特殊情事致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者</u>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民國 109 年年底之資料顯示，臺灣中低收入戶數達 114,840 戶、人數為 325,681 人，並未納入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中，倘若發生不幸事故，喪葬費用恐造成中低收入戶家庭沉重的負擔。</p> <p>二、為求全國標準一致，且政府本應擔負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，爰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相關費用之協助，並且授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針對有特殊情事致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，亦給予免收費用之協助。</p>